

### 二手车经纪公司经营管理规范

Regulations o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used-car agenc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9 - 30 发布

2020 - 10 - 30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标准化研究院）、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磊、张蓓、张薇、刘艳、孟凡臣、周旭、曹明。

本标准于2020年9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商务厅（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号；024-86909231）。

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号宝马世界7楼；024-66830703）。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26号；024-2322381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二手车经纪公司经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手车经纪公司（以下简称经纪公司）的术语和定义、设立、经营场地与设施设备、人员、经营管理、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省内二手车经纪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二手车

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 2.2 二手车交易

是指已登记注册的机动车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业活动。

### 2.3 二手车经纪

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 3 设立

经纪公司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

## 4 经营场地与设施设备

4.1 经纪公司宜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停车场地。

4.2 宜具有开展代理、居间、行纪、展示、信息咨询、代办交易手续等业务所需要的办公设施。

## 5 人员

5.1 宜具有二名以上的二手车经纪人员。

5.2 宜具有相应资质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 6 经营管理

### 6.1 委托购买业务

— 委托人向经纪公司提供合法身份证明；  
— 经纪公司依据委托人要求选择车辆，并及时向其通报市场信息；  
— 经纪公司接受委托购买时，双方签订合同；  
— 经纪公司根据委托人要求代为办理车辆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经纪公司根据委托购买合同向买方交付车辆、随车文件及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号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保险单；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